

#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县至邢集高速桥梁下部施工需要，我项目对桥梁下部劳务协作施工进行招标，经第一次招标后，TJ-2 标段第 2、4 招标单元，TJ4-1 标段第 2 招标单元，TJ4-2 标段第 2 招标单元，TJ5-1 标段第 2、3 招标单元，TJ5-2 标段第 1、2、3 招标单元已完成招标。TJ-2 标段第 1、3 招标单元，TJ3-1 标段第 1 至第 4 招标单元，TJ3-2 标段第 1 至第 6 招标单元，TJ4-1 标段第 1 招标单元，TJ4-2 标段第 1、3 招标单元，TJ5-1 标段第 1、4 招标单元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流标。

第二次重新招标，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即 2017 年 3 月 6 日 17 时 00 分），TJ-2 标段第 1、3 招标单元，TJ3-1 标段第 1 至第 3 招标单元，TJ3-2 标段第 2 至第 3 招标单元（第 2 次重新招标将 6 个招标单元合并为 3 个），TJ4-1 标段第 1 招标单元，TJ4-2 标段第 1、3 招标单元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小于 3 个。TJ5-1 标段第 4 招标单元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共有 5 家投标人递交了 5 份资质审查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其中 3 家单位因投标文件密封违规而废标，使得本单元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现按照《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作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七章第三十五条“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项目管辖子公司审批同意，并履行备案手续后，招标人可不再进行公开招标。”的规定，对上述招标单元进行竞争性

谈判。

凡是流标的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退还。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息邢高速 TJ-2 至 TJ-5 项目经理部

2017 年 3 月 8 日